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及相關進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又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及周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1、某银行海口分行与海南富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本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44,15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620,631.26 元、罚息 33,790,756.22 元、复利 98,135.85 元及代理费 18,551,501.05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6,000 元；（3）原告对被告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国兴大道富力首府项目地块使用权及房屋、在建工程、车位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原告对被告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004%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5）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口富力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在本判决确定的债务

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某银行作为原告，以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08,376,800.90 元、利息 117,765,252.18 元及罚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保函垫款本金 674,137,191.85 元及利息；（3）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应付未付保函保费 8,088,478.01 元及赔偿金；（4）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质押的被告公司 100% 股权及项目公司 45% 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三项请求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共同承担。该案目前处于一审阶段。

3、某银行作为原告，以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保函垫款本金 1,839,942,836.73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函垫款罚息 495,215,123.57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函手续费 20,096,859.99 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380,000 元；（5）判令被告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的公司 100% 股权及项目股公司 45% 股权的拍卖、变卖或处置借款，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目前处于一审阶段。

就上述诉讼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思廉于近日新增被限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

(2025) 粤 01 执 5974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广州富力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廉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 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 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 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 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 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 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 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 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 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 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 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本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就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暂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事项问题，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